

專利申請

[臺灣]

電子送件應繳規費之期限改為自送件日起算 10 日內

智慧局近日表示，基於電子送件所應繳規費之繳納期限原為自電子送件日起算 30 日內，為及早確認案件繳費情形以加速案件處理效率，自即日起調為自電子送件日起算 10 日內；線上整批電子送件之規費，則以案件中最早送件日起算 10 日內為繳納期限，申請規費如逾限未繳或繳不足額者，智慧局將發文通知補正或處分。

資料來源：“自即日起，調整電子送件應繳規費者，繳納期限為自送件日起算 10 日內。” TIPO. 2012 年 5 月 24 日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h/News_NewsContent.aspx?NewsID=5979>

